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鄭公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包文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44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駁回聲請在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